

附件

環境保育對策

項次	環境保育對策內容	開發單位因應說明及承諾
一	<p>安置災區災民有關土地變更、開發事項，儘量避免位於下列地區：</p> <p>(一)非都市土地森林區。</p> <p>(二)重要水庫集水區。</p> <p>(三)依飲用水管理條例公告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依自來水法公告之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或自來水淨水廠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但原住民族部落，因人口自然增加形成之社區或為居民生活之必需，且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如位於前項地區者，應依下列規定擬定環境衝擊減緩具體措施：</p> <p>(一)基地環境資源條件與土地使用規劃之關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基地位屬環境敏感種類及分布狀況。 2、對應之土地使用規劃原則。 <p>(二)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用水及廢（污）水來源及其水質水量。 2、廢水收集處理方式及設備功能。 3、操作管理方式。 4、排放方法、地點、水質、水量。 <p>(三)廢棄物清除處理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廢棄物種類及數量。 2、儲存設施。 3、清除處理方式。 <p>(四)空氣污染防制措施：預防垃圾儲存及污水處理廠臭氣產生對策。</p> <p>(五)環境監測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監測計畫。 2、承受水體。 3、地下水。 	
二	<p>安置災區災民有關土地變更、開發事項位於空氣污染防制區內，其營造建築物、鋪設道路、運送工程材料、廢棄物或其他工事應有適當防制措施，以避免引起塵土飛揚或污染空氣。</p>	
三	<p>安置災區災民有關土地變更、開發事項位於噪音管制區內，在施工及營運期間所產生之噪音不得超過噪音管制標準。</p>	
四	<p>安置災區災民有關土地變更、開發事項位於第三級航空噪音管制區內，不宜新建或增建住宅。</p>	

五	安置災區災民有關土地變更、開發事項之施工期間營建工地應對非點源污染，實施污染控制最佳管理作業。	
六	安置災區災民有關土地變更、開發事項應規劃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其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者，應符合放流水標準。	
七	安置災區災民有關土地變更、開發事項之廢棄物清除或處理方法，應符合廢棄物清理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	
八	安置災區災民有關土地變更、開發事項位於地下水管制區或地層(盤)下陷區者，禁止規劃取（抽）用地下水。但施工需要之必要抽取，或其他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九	安置災區災民有關土地變更、開發事項申請開發應檢附自來水主管機關同意供水文件。但由開發單位自行供水者，不在此限。	
十	安置災區災民有關土地變更、開發事項施工期間若發現古蹟、遺址時，應即停止該地區工程之進行，並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有關規定辦理。	
十一	安置災區災民有關土地變更、開發事項位於農地，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安置災區災民有關土地變更、開發事項，不得影響其周圍農業之生產環境。 (二)基地範圍內之原有水路、農路功能應儘量予以維持，如必須變更原有水路、農路，應以對地形、地貌影響最小之方式合理規劃。 (三)整地之挖除表土，應於基地內之保育區或綠地再利用為原則。	